

察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_罚_字〔2021〕第 1 号

当事人：余俊宗（察隅源满果蔬店）

身份证号码：511002198606017019

经营地址：察隅县下察隅镇

经营范围：蔬菜、水果、副食、干杂、调料、冻货销售

经查实：2021 年 4 月 2 日，林芝市烟草专卖局移送案件：察隅县下察隅镇察隅源满果蔬店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我局执法人员核实情况，察隅源满果蔬店经营范围为：蔬菜、水果、副食、干杂、调料、冻货销售，没有烟销售这一项业务。该店在无烟草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售烟草，属于无证经营行为。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对察隅源满果蔬店当事人（余俊宗）的问询，当事人承认：在未了解清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事项，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销售各类香烟并无法提供所销售烟的进货单等合法有效证明，目前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店做出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没收违法所得 19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元整）
3. 罚款 645.2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伍元贰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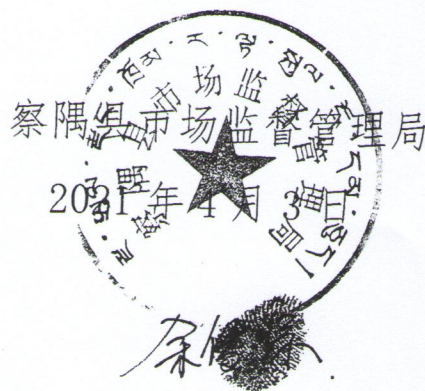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自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察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账户上，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提出异议。

（1）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

（2）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察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察隅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字〔 2021 〕 4 号

当事人：左平（察隅县一饮相思分店）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察隅县沿江路

经营范围：中餐、小吃、火锅、饮料、酒水

经查实，通过调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对察隅县一饮相思分店当事人（左平）的询问，2021 年我局对该店监督检查 3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2 份，但是该店仍存在卫生脏、乱、差以及三防设施不达标的问题，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对上述问题认识到严重性，以上事实由被询问人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并当事人及执法人员签字确认，目前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我局对你店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上述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自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察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账户上，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

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提出异议。

（1）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

（2）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察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 you（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 叁 份，壹 份送达，一份归档，壹份留存。

察隅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字〔 2021 〕 6 号

当事人：曾艳（察隅县绿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510322198405295822

经营地址：察隅县嘎巴步行街

经营范围：中餐、小吃、火锅、饮料、酒水

案件来源、调查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经查实，2021年6月8日，执法人员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察隅县绿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架上摆放的食品较多已过期，执法人员在现场对货架上的食品进行逐一检查，对过期的食品进行了清点，登记并保存。2021年6月24日对察隅县绿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曾艳）的询问，店铺货架上存放的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并无异议。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当事人在其店内货架上存放的过期食品的问题，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目“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进行经营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3. 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存放过期食品违法的事实。

4.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场所内有过期食品。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由于察隅县绿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前期一直在经营理发店，从去年才开了超市，也不太懂这个行业，再加上店内人员少，货到了也很少看货物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可能是进过来的食品就快你过期了。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该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曾艳对店铺货架上存放的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并无异议。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第二目“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没收货架上所有的过期食品。
- 2、按照没收的过期物品进货价值计算，罚款 5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上缴国库)。



本文书一式 叁 份，壹 份送达，一份归档，壹 份留存。